

#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

广教体办函〔2020〕218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 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（学区），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纪律，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现就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坚持均衡编班

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“十项禁令”要求：“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”；《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要求：“实行均衡编班，均衡配备教师，不得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”；《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》要求：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；均衡配备教师，均衡编班教学，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。”等等，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招生入学和规范办学的工作要求，对新入学的学生，要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师资力量，不得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、实验班、尖子班等，杜绝不均衡

编班行为；同时，对已入学的其他年级尤其是初中八、九年级学生，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。

## 二、规范学籍管理

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“十项禁令”要求：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，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”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学籍管理和学生转学的规定要求和工作程序，不得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。新生入学必须人籍一致。未经审批民办学校不得招收未被摇号录取的学生，公办学校不得违规招收责任区以外的学生。

## 三、严肃工作纪律

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入学和规范办学的工作要求，严守纪律，迅速自查，9月3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。市教体局将组织督查，对存在均衡编班落实不到位、违规转学、空挂学籍等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，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退回。民办学校因违规招生被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，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，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核减下年度招生计划；拒不执行改正的，依法依规处罚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